

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工作总结报告汇编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1
大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8
呼和浩特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总结.....	32
烟台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情况汇报.....	39
孝感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52
梅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年度报告.....	55
汪清县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报告.....	60
深圳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总结.....	68
福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总结.....	72

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全民健身和建设体育强国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我市积极推进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制度创新，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突出亮点，形成示范，在全国试点城市中树立标杆。现将我市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大力推进场地建设，力争社区全覆盖。

2019年，我市共新建195片、改造68片社区足球场地。按照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实现全覆盖”目标要求，根据《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9-2021年）》，2020年我市计划新建207片社区足球场地，实现社区全覆盖。截至目前，2020年已完成选址245片，已开工241片，其中已完工149片，在建92片。

预计至2020年底，我市各类足球场地数量可超过1500片，超过全市社区数量1377个，可实现“15分钟居民活动圈”全覆盖，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约达到1.25片，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类型多样、惠普性强、主体多元的足球场地设施网络。

（二）积极探索建章立制，实现长效化运营。

我市围绕规划选址、设计、建设、运营、资金筹措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全方位研究探索社区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和运营维护机制。

一是简化建设手续。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武城建[2019]82号）》。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情况下，对临时性社区足球场地建设由各区采取联席会议审批的方式，加快推动项目落地。

二是鼓励复合利用公共场地。出台《武汉市鼓励复合利用公共场地建设社区足球场地设施的实施意见（武城建[2019]81号）》。明确规划部门在供应住宅用地时明确社区足球场地配建要求。对确需利用现状城市绿地改建社区足球场地的，在绿地率达标，绿地功能不减弱的情况下，可以利用草坪改造。

三是探索技术标准。出台《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配套服务用房建设的指导意见（武城建[2019]80号）》。为提高社区足球场地功能和品质水平，出台配套服务用房技术导则，明确各类配套服务用房的规模要求。同时，在总结试点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2020年，我市印发了《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技术参数》，进一步细化明确了足球场地的草坪、围网、立柱、观赛亭等主要设施技术指标要求，提升场地建设品质，提高精细化建设水平。

四是建立奖补机制。出台《关于支持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武财教[2019]695号）》。

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各区推进试点项目建设，对新建场地和改造场地按比例予以资金奖补，提高建设积极性。

五是提高运营水平。出台《关于规范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武体经[2019]171号）》。鼓励政府投资的社区足球场委托第三方社会力量实施专业化管理，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场地运营的良性循环。社区足球场地设施收费管理突出公益特性，激发体育消费热情，促进全民健身。

六是出台专项规划。在全市足球场地全面普查的基础上，按照“社区全覆盖”的目标，印发了《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9-2021年）》，科学指导场地建设，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目标不减，超前谋划试点项目。

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特别是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我市超前谋划社区足球场地建设。2020年4月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按照“社区全覆盖”的目标全面部署2020年试点工作，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

为加大试点工作推进力度，我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区召开工作推进会，对2020年试点工作安排进行了专题调度，

要求各单位把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与重振疫后社区活力、提振经济发展信心相结合，以社区足球场地建设为契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超前谋划试点项目，力争每个街道都因地制宜建设社区足球场地设施，高水平打造“15 分钟居民生活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

（二）因地制宜，科学布局足球场地。

场地建设突出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绿地、社区边角地和小区及单位自有用地、滩涂用地、学校的公共场地因地制宜建设社区足球场。同时，场地建设鼓励重复合篮球等其他体育运动功能，集约化利用土地，实现用一片场地可以开展多种体育运动，提高土地利用率。

按照建设形式划分，今年已选址场地包括复合利用绿地 101 片、利用社区边角地和小区及单位自有用地 83 片、利用江河湖泊滩涂 24 片、利用学校公共场地 28 片、规划体育用地优先布局 9 片。

按场地类型划分，包括 11 人制 10 片，7 人制 72 片，5 人制 140 片，3 人制 23 片。

（三）力度不减，重点推进项目建设。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我市按照“搏杀二季度、冲刺三季度、决战四季度”的要求，组织各区尽最大努力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将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作为复工复产的重点项目定期调度各区加快推进场地建设。

为进一步强化督办考核，我市将社区足球场地建设纳入

了《2019 年全市城建重点项目综合评分办法》、《2020 年城建项目综合评分办法》，在我市城建项目综合考核、市绩效目标考核中每月进行考核通报。

为突出质量和数量并重的要求，今年考核进一步提高要求，按照“街道覆盖率”和“目标任务数量完成率”两项指标进行考核计分，督促各区力争在每个街道布局社区足球场地，进一步提升场地布局的均衡性，方便社区居民就近就便参加足球运动。

（四）政府引导，积极引导社会参与。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足球场地设施的建设。场地建设资金渠道实现多元化，大力引入社会资本助推社区足球场地建设，拓宽经费来源，打破政府唱“独角戏”的格局。

社区足球场地越来越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和建设运营。2019 年的社会投资场地占当年社区足球场地建设数量约 25%；截至目前，2020 年社区足球场地中的社会投资场地占比相比 2019 年有所提升，已选址的场地中政府投资 170 片，占总数 69%，社会投资 75 片，占总数 31%。社会投资场地占比逐年提升，在我市社区足球场地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

（五）规范标准，提升场地建设品质。

在总结 2019 年试点工作的场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技术参数，进一步细化明确了足球场地的草坪、围网、立柱、观赛亭等主要设施技术

指标要求，并要求各区建设、体育主管部门强化质量监管，指导各建设单位提升场地建设品质，提高精细化建设水平。

同时，结合本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经验，我市要求社区足球场地建设与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复合，选址布局应便于应急、供水、供电、通信、如厕的接入，参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的有关要求，尽可能预留好应急改造的条件，实现平战结合，提升城市韧性。

（六）振奋精神，广泛开展足球活动。

为进一步繁荣社区足球活动，依托试点工作建设成果，我市曾于2019年9月举办武汉“市民杯”社区足球赛，我市江岸、江汉等13个辖区社区的代表队以及湖北艺术家，长报集团和市委组织部的特邀队共计16支队伍，336名运动员参赛，并邀请大连、呼和浩特、烟台、孝感，梅州等其余5个试点城市的球队共同参加全国社区足球邀请赛。

另外，我市还举办了“晚报杯”中小学生足球赛，2019年参赛队伍达314支，球员近4000人；“长江杯”职工足球赛2019年参赛队伍达83支，企业职工近2000人参赛。我市充满多样性的全民足球生态圈正逐渐形成，让经常参加足球运动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努力打造“足球之城”。

为进一步重振疫后社区活力，提振经济发展信心，振奋城市精神，我市于9月13日举办了2020“长江杯”第三届武汉职工足球赛。参赛队伍达38支，约800名运动员参赛，并用满腔热情为城市的复苏“升温”。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坚持目标不减、力度不减，高标准全面完成试点工作，实现社区足球场地全覆盖。

二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以社区足球场建设的试点经验为基础，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三是做好场地长期运营，支持由社会力量承担社区足球场地的建设和运营，鼓励实施专业化运营管理，确保场地长期发挥效益，充分发挥社区足球场地设施的服务功能。

大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非常感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将我市列为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这是对我市的充分信任和巨大鼓舞。大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指示的一项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全力推进，取得显著成效。现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试点城市总体情况

大连是第一批全国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接到试点通知后，我市立即行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市委、市政府全方位调度部署下，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市体育局紧密配合，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克服困难，狠抓落实，积极开展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2019年，全市共新建社区足球场地122块，其中3人制72块、5人制37块、7人制8块、11人制2块、笼式3块，总投资约3842万元，并全部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二、试点工作实施进展

（一）领导重视，加强组织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于市民的理念，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作为凝结社会

力量、振奋城市精神的重要抓手。谭作钧书记亲自到住建部沟通，提出大连要带头肩负起全国足球发展的重任；时任市长谭成旭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确定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分管副市长骆东升多次召开调度会并到建设场地检查指导，全力推进试点工作；各区市县主要领导将试点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现场查看、靠前指挥。市政府成立了以骆东升副市长为组长、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建设时序，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制定方案，明确任务

2019年4月2日，市住建局和体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全市既有足球场地设施及社区可建足球场地设施排查工作的函》，对全市既有足球场地设施及可建足球场地设施的地块开展全面排查。在对我市足球场地建设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同年4月22日市政府出台了《大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社区足球场地建设遵循“政府引领、服务群众、因地制宜、监管并重”的原则，强化政府在规划、建设和投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积极建设群众身边的足球场，方便居民就近参与足球运动，明确新建社区足球场地107块，任务分解到13个区市县，要求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工作。市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对我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提出具体要求。

（三）加强督导，快速推进

为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有关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区加强领导、科学选址、加快建设，同时建立检查通报制度，从2019年5月份起每半月对选址情况进行通报，对无法按原选址建设场地调整备案；从6月份开始每周对各区市县建设进度进行通报，对进展快的地区提出表扬，进展慢的督促加快进度，倒排工期，限时完成。建设期间全市共发布通报6次，简报2次，并即时向住建部报送。在全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中，各区市县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推进，成效显著，截至2019年9月底，全市完成社区足球场地建设122块，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建设107块的任务指标。目前新建场地已全部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实行属地化管理。

（四）多元筹集，保障资金

我市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社会足球场，其建设经费需列入同级发改部门投资计划，其运行、维修经费可以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体育彩票公益金等对各区社会足球场的建设和维修等一次性项目予以适当补助。社会力量出资建设社区足球场，其出资方式包括独立出资、部分出资或与政府共同出资等，由所在区体育部门、业主单位与社会企业、其他组织，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按出资比例和用

地权属情况，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政府购买服务。

（五）因地制宜，科学选址

按照“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废旧利用”原则，以方便群众为中心，覆盖步行 15 分钟以内社区居民为宜，紧密结合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绿地整治等专项工作，充分利用废弃土地、闲置空地、社区边角地、公共绿地、楼宇房顶、闲置河道、海边沙滩等各种资源，以三人制、五人制足球场规模为主，积极与市民沟通，听取市民意愿与建议，将民意充分融入规划布局，建设群众身边的足球场地设施。

（六）保障运营，联合验收

为了确保场地安全投入使用，我市对建成的社区足球场地组织联合验收。成立联合验收工作小组，由市住建局和体育局组成联合验收主体，负责场地验收工作，制定验收工作标准。按照实施求是、因地制宜、满足使用需要、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确定场地规模、场地材质、场地围挡、球门尺寸、场地标牌、场地照明六项验收标准，逐个场地开展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要求立即整改，确保安全使用。目前，122 块社区足球场地已全部完成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

（七）加强管理，确保使用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特别是 7 月大连市疫情复发，对我市社区足球场地建设工作影响巨大。为保障百姓人身安全，我市在 2020 年末布置新建社区足球场地任务，已建成的场地因疫情原因也全部停用。为加强我

市已建成球场管理，2020年6月，骆东升副市长在市政府工作会议中做出“社区足球场交给街道、社区管理，7月15日前必须全部管理好、开放好”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市住建局于2020年7月1日向各地区发送了《关于明确社区足球场地管理职责的函》，要求各地区加强社区足球场地管理，明确每个场地的管理街道和社区，安排专人负责，同时探索研究信息化管理手段，确保建成的社区足球场开放使用，方便周边群众健身运动，上报新建社区足球场地管理情况统计表。目前，各地区均已将社区足球场地管理职责落实到所属社区，并明确了具体管理责任人。同时，我市正在着手组织研发社区足球场预约使用智能管理系统，计划在市内部分社区先行试点，届时市民可通过微信程序预约使用场地，市级、县区、街道社区管理人员也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各个场地使用情况，方便使用管理。

三、试点工作经验

在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我市针对城市空间布局紧密、建设工期时间紧张、财政资金短期难以到位等情况，结合本市地形地貌特点和各县区具体情况，克服困难，简化手续，按照“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理念，从场地选址、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管理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建设工作，按时完成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任务。

（一）科学选址是关键

一是选址与周边环境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在建

设足球场的同时对球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破旧的市政设施进行更新，改善居住环境；

二是充分利用产权单位空置场地、楼宇屋顶等，与产权单位联合建设，社区与单位共同使用；

三是利用公园或小区绿化用地，由政府或企业投资建设社区足球场地，方便群众就近运动；

四是结合海滨城市特点，利用海滩精选细沙，建设特色沙滩足球场，展现大连海岛独特沙滩魅力。

（二）简化程序是手段

原则上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考虑到社区足球场地为非永久性建筑，为了充分挖掘有潜力的小块场地建设社区足球场，节省建设周期，尽早投放使用，在建设程序上进行适当简化。

一是免予办理土地、规划手续。在土地权属清晰、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可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规划许可；

二是施工简单的可不办理施工、监理等相关手续。社区足球场以公益为目标，对于工程量小、投资少、施工简单的，在确保安全使用前提下，可不办理施工、监理等相关手续；

三是建设与采购同步进行。提前招标的应急队伍先期进行施工，完成足球场主体框架；同步招标采购草皮、球门、场地围栏等配套设施，与基础建设无缝对接，确保场地如期建设。

（三）联合验收是保障

为了确保场地安全投入使用，我市对建成的社区足球场地组织联合验收。

一是成立联合验收工作小组，由市住建局和体育局组成联合验收主体，负责场地验收工作；

二是制定验收工作标准。按照实施求是、因地制宜、满足使用需要、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确定场地规模、场地材质、场地围挡、球门尺寸、场地标牌、场地照明六项验收标准；

三是每个场地逐个开展验收工作。各地区住建部门联合体育部门按照验收标准对场地逐项实施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要求立即整改，确保安全使用。目前，122 块社区足球场地已全部完成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

（四）运营管理是制度

一是明确运营管理部门。根据骆东升副市长的专题批示精神，我市新建社区足球场地全部交由所属社区管理，并明确了具体管理责任人，确保场地长期有效使用。各地区实行属地化管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二是明确运营管理方式。社区足球场地以公益性为主，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免费开放使用；对于社会投资建设的，体育部门宏观监控指导，采取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向社会开放；对于政府和社会联合建设的，规定收费时间段和免费时间段。

三是明确维护责任单位。落实建成使用的设施设备、绿

化、照明等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管理，保障供水、供电运行，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由业主单位对场地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公益性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的有效维护与可持续利用。

四是加强有效管理使用。管理单位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管理机制，依托“互联网+”建立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发布、预订支付、约战比赛等综合信息服务，方便居民参加活动；体育部门可根据情况适时组织业务联盟比赛，丰富场地使用。

四、相关政策文件

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我市多措并举，加强组织领导，先后印发多个政策文件，如：《关于开展全市既有足球场地设施及社区可建足球场地设施排查工作的函》、《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有关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填报新建社区足球场地建设使用情况的通知》、《关于开展我市新建社区足球场地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明确社区足球场地管理职责的函》。此外，在场地建设期间全市共发布通报6次，简报2次，并即时向住建部报送。

五、社区足球场地建设案例

（一）新建配建类

1、甘井子区华润二十四城中央公园社区足球场

位于泡崖街道华润二十四城小区内，由大连闰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约 350 万元建设，场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场地规模为七人制足球场，采用人造草坪面层，绒长 50mm，场地四周绿树环抱，环境优美。属于华润二十四城小区开发商配建的体育综合公园。该足球场成为了附近小学、幼儿园的足球培训场地，还进行社区足球联赛，并与大连湾街道联合组织了“大连湾杯”足球对抗赛等业余联赛。休息日场地的利用率较高，足球场地不够用时，对网球场和篮球场进行了多功能使用设置，安设球门，满足日常足球练习和训练的要求。球场现由开发商组织运营管理，免费对市民开放，以后将交由街道社区进行维护管理。

场地建成后照片





2、甘井子区福佳绿都小区社区足球场

位于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福佳新城小区西侧，该球场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为 5 人制足球场。由大连湾福佳新城为福佳绿都小区配建的足球场，投资金额约 100 万元。球场建成后免费对外开放满足了小区和周边百姓的业余生活。

场地建设前照片



场地建成后照片



（二）旧区改扩建类

1、中山区捷山观海社区足球场

位于葵英街道青云社区，场地规模为 5 人制，长 30 米、宽 20 米，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由区政府投资 60 万元建设。足球场未建设前该地块为闲置空地，是捷山观海小区垃圾存放点，环境脏乱差。经区政府协调社区和小区物业公司，将垃圾存放点改造成社区足球场，给周边群众提供了健身娱乐的场所。建设时根据现状场地实际情况，尽可能的扩大足球场地使用面积，足球场地周边空间采用人工草皮和塑胶铺设，与足球场地有机结合，形成一个完整的封闭空间。场地四周设置了 4 盏太阳能高灯杆，既满足夜间的踢足球需求，又满足周边群众夜间健身需求，符合节能环保的理念。足球场地由社区进行日常的养护管理，市民使用前只需进行简单的登记便可使用。

场地建设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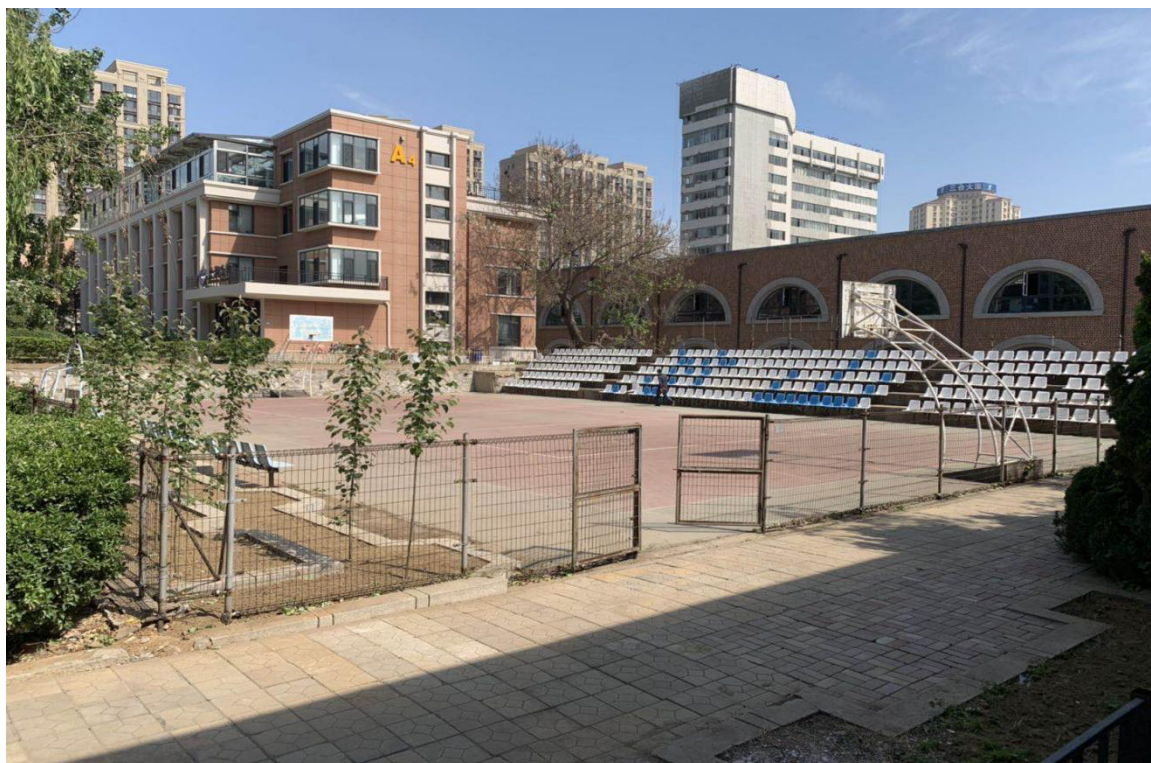
场地建成后照片



2、沙河口区冰山慧谷社区足球场

位于沙河口区春柳街道泰安社区，该地块原为大连冰山集团废弃厂房，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投资 10 万元改造为篮球和足球多功能场地，足球场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属于五人制足球场地。球场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制度规范。场地现由冰山慧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每天向周边居民免费预约开放，让居民在享受运动的同时感受老大连工业文明的气息。

场地建设前照片



场地建成后照片



3、庄河市小寺河东岸社区足球场

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社区，该地块原为庄河市城西排水暗渠盖板上方闲置空地，现改造为 7 块 3 人制足球场，完善了区域的体育基础设施，丰富了居民健身的途径。足球场占地面积 1680 平方米，投资金额约为 120 万元，由庄河市财政出资。2019 年 9 月，庄河市第二实验小学与万达集团牵手，成立了庄河市第二实验小学足球基地。为更好的提高我市新建社区足球场地的利用率和解决学校足球专项运动场地不足的情况，挑选了与学校临近的新建社区足球场地与学校共享使用，每周一至周五学校都组织约 70 余名学员训练。场地建设的标准和水平，得到了参训人员和国内外训练专家团队的高度评价。

场地建设前照片



场地建成后照片





（三）公园绿地类

1、西岗区北海公园社区足球场

位于西岗区站北街道团结社区，该地块原为北海公园的闲置空地，现建成为3人制足球场，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为20万元，由区财政出资。球场周围绿树成荫，环境优美，日常在此公园里进行运动健身、休闲娱乐的人员较多，足球场的建设为该公园健身人群增添了一项富有活力的运动项目。在没有球队踢球的时候，这里又成了孩子们的乐园，缓冲垫、人工草皮的设置为孩子们嬉戏打闹提供了安全的保护，不担心孩子摔伤的家长们也有了闲话家常、轻松休息的时光。球场现由所属街道管理，全天免费向市民开放使用。

场地建设前照片



场地建成后照片



2、金普新区向应公园社区足球场

位于金普新区中长街道花园社区向应公园绿地内，该地块原为向应公园绿地，现建成 1 块 3 人制足球场和 1 块 5 人制足球场，占地面积 1104 平方米，投资金额约为 50 万元，由区财政出资。

球场周边已建成有花园小区、湖畔家园、安盛小区、东林世家等 200 万平方米大型居住小区，居住人口有 75000 人。地处繁华街区、人流众多，针对社区足球场地设施的缺位，充分考虑自然环境、人口数量等因素，灵活布点布局。场地建成后全天开放使用，改变了以往该区域开展社区足球运动的短板，满足居民特别是青少年开展足球运动锻炼的需要，受到辖区广大居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称赞。

场地建设前照片



场地建成后照片



（四）其他类

1、中山区绿山社区足球场

位于中山区昆明街道绿山社区，该块场地原为南山隧道引桥下方空地，常年无人管理使用，脏乱不堪，现建成为场一块3人制足球场，长20米、宽12米，占地面积24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为50万元，由区财政出资。经区政府协调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将桥下闲置空地改造成社区足球场，给周边群众提供了健身娱乐的场所。整个场地斜插在桥柱之间，最大限度的扩大了足球场地使用面积。围网四周及顶部的闭合有效的避免了足球对周边交通安全的影响。足球场地由社区进行日常的养护管理，市民使用前只需进行简单的登记便可使用。

场地建设前照片



场地建成后照片



2、西岗区长红街 60 号社区足球场

位于西岗区人民广场街道胜利社区，该地块原为长红街 60 号地下停车场的屋顶，经与产权单位协商，对屋顶重新进行了防水施工，建设了一块 5 人制足球场，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投资金额约为 40 万元，由区财政出资。此处附近有一所学校，紧邻居民区，该处足球场的建设极大地方便了周围居民、儿童及足球爱好者进行足球运动。

场地建设前照片



场地建成后照片



3、长海县广鹿岛社区足球场

位于长海县广鹿岛柳条村社区，该地块原为广鹿岛镇旅游中心区一处闲置沙滩，现改造为一块 3 人制沙滩足球场，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投资金额约为 15 万元，由区财政出资。场地充分考虑到沙滩足球娱乐对人们的吸引力，场地所用垫层全部使用经筛选的天然细沙，确保运动人员使用安全。激活青少年的足球热情，展现海岛独特沙滩魅力，让“来海岛踢沙滩足球”成为我市推广旅游产品的一张名片。

场地建设前照片



场地建成后照片



我们将以此次试点为契机，在住建部、国家体育总局的

大力支持、帮助和指导下，我们有决心和信心，进一步加快推进社区群众身边足球场地设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各级青训中心、职业俱乐部训练基地建设，逐步实现各社区均有足球运动场地、各区市县均有青训中心、各职业俱乐部均有训练基地的发展目标，以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普及推广全民运动。未来的大连将着力建设新时代足球城，为中国足球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为早日实现中国足球振兴再立新功。

呼和浩特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试点工作总结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以《中国足球发展改革总体方案》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面健身、体育强国事业的指示精神，围绕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大力推动笼式足球场地建设，特别是去年被列入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以来，我市从管理和运营模式入手，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动，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一、总体情况

为加快推动足球改革与发展工作，我市自 2014 年起，结合城市修补、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坚持“因地制宜、见空建场”的原则，重点在市区公园、绿地、广场、各中小学校、社区等场所内建设了一批笼式足球场，逐步形成了足球运动的网格化布局，为居民和健身人群参与足球运动提供了便利条件。列入试点城市以来，按照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各项要求，对比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相关标准，我市坚持“亲民化”和“专业化”相互补充，对已建成的笼式足球场进行提标改造，完善功能、改善条件，切实提升足球场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目前我市共有笼式足球场 682 片，其中新城区 202 片，回民区 147 片，玉泉区 138 片，赛罕区 168 片，土左旗 27 片。

二、重点工作

以满足多元化足球发展为出发点，按照“建管并重、运营多样”的原则，我市精心统筹、全力推进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各项工作。

（一）组织模式。列入试点城市之前，我市结合实际重点进行了笼式足球建设，为首府各界群众参与足球运动提供了便利条件，也基本满足了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硬件需求。列入试点城市之后，对比社区足球建设各项标准，对个别已建成的笼式足球场地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两个阶段工作均按照“市统筹、区建设”的组织模式分步分类实施，先由市政府组织各辖区政府及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园林局等相关委办局，统一研究场地选址、数量、标准、建设周期等内容，然后由各区政府财政出资进行建设。

（二）建设方式。坚持“服务百姓、方便群众”的原则，按照优先选择人口密集区域、交通便利区域的发展思路，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我市利用棚户区改造、断头路征拆、城区边死角改造、绿地游园建设、河道改造等城市建设腾退出的空地，大力推进笼式足球场地建设，并在列入试点城市后，结合新理念、新要求，因地制宜对已建成的笼式足球场地进行了合理化调整，比如，根据部分小区空地面积小、周围儿童较多的特点，在原笼式足球场硬件基础上，针对安全性进行提标改造，并装饰与儿童心

理相适应的绚丽图案，将其打造成社区儿童足球场；比如，利用公园绿地环境优美空气清新的优势，对建设其中的笼式足球场进行绿化提升改造，让群众在休闲运动中呼吸到新鲜空气；再比如，为了弥补了常规笼式足球场功能单一的缺陷，对其内部进行改造，进行五人制足球场和篮球场的标线施画，既可以开展五人制足球、篮球等运动，也可以进行羽毛球、网球、毽球、啦啦操、广场舞等活动，成为了广大群众休闲锻炼的新型场所。

（三）运营管理。为加快足球改革步伐，改变原笼式足球运营单一的现状，实现与社区足球场地管理理念无缝对接，我市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多管齐下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发展足球事业，确立了“1+3”保障体制和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参与的运营机制，为社区足球场地安全有序运转夯实了基础，最大限度满足广大群众参与足球运动的需求。“1+3”保障体制：一个1即，市政府总体协调全市社区足球场地运营管理，一个3即，市体育局、辖区政府组织人员不定期对属地社区足球场地进行监管，受委托单位负责社区足球场地的日常管理维护，街道社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无委托管理社区足球场地进行维护管理。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市第一时间针对社区足球场地启动防控措施，安排属地对辖区内的笼式足球场进行查排，并安排专人加强管理，并对经常有人活动的场所进行重点监管，防止人员集中。

三、典型经验

围绕基础先行、文化烘托、发展产业的总体思路，我市社区足球逐步形成了建设模式要多、运营管理要活、产业带动要广的多样化建设管理经验。

一是建设模式要多。社区足球场地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满足人民健身需求，让更多的群众参与体育运动，所以建设模式要多样化才能吸引不同人群进入场地，我们在建设之前和建成之后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建设前我们主要在选址上下功夫，由市政府统筹，组织体育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以及各地区进行专题研究，并邀请业内专家共同探讨，通过多方参与、科学决策的方式，合理化确定笼式足球场选址，避免了盲目选址带来的足球场地闲置问题，目前已建成的社区足球场地大部分在社区内或小区周边，少部分在公园、广场内或行政事业单位周边，并且在周边规划配套了青城驿站、便民服务站等基础设施，为群众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建成后我们按照社区足球的标准，因地制宜对部分场地进行了提标改造，并适当融合蒙古族特色与现代风格，让改造后的场地最大限度的满足首府群众需求。

二是运营管理要活。为有效解决笼式足球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维修管理成本高等问题，列入试点城市后，我市根据社区足球运营管理思路，结合实际探索形成了“公益性为主、社会化经营”的管理模式。公益性为主重点是要求各管理单

位定期举办丰富多彩的社区足球赛事活动，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种健身活动，让更多的市民加入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并保证日常在规定时间段免费向周边群众免费开放。社会化经营重点是积极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参与运营管理，管理单位负责场地的正常运营和日常维修保养，并通过有偿提供场地或开展足球培训等活动获得收益。

三是产业带动要广。坚持产业引领，推动社区足球与全民健身相结合，打造品牌化试点城市，是列入试点城市以来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我们充分运用建成社区足球场地资源，积极组织组织好市长杯、区长杯、校长杯学生足球联赛，全力打造我市专属的笼式足球品牌，并建立教学、训练、竞赛保障体系，为足球青训提供场地，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另一方面，采取足球主题活动、品牌化赛事、足球文化巡展、专业课程培训以及亲子运动会等社区公益活动，带动形成全民运动新热潮，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推广足球运动、传播体育文化、振奋城市精神，大力营造加强体育锻炼的浓厚氛围。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是场地选址难问题。我市大力推进笼式足球场建设以来，由于建设数量大，时间紧任务重，再加上城市发展规划中预留的文化体育活动场地少，场地选址没有统一标准，只

能选择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空闲用地，选址难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笼式足球场建成后被国土部门卫星拍摄定为违法用地，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建议国家统一出台社区足球规划选址标准，并明确手续办理程序和产权归属问题。

二是资金投入难问题。我市笼式足球场地数量多，所需管理运行经费高。虽然通过社会化管理解决了一部分资金，但随着场地数量逐年增加和已建成场地设施的老化，所需投入也在逐年增加，我市近年化债任务重，建议国家对试点城市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三是管理运营难问题。我市社区足球场地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一直坚持公益性为主的原则，免费开放，为广大足球爱好者提供了安全便捷的活动场地，但是在使用过程中，除了人造草坪、球网等正常损耗以外，个别足球场遭受的人为损坏也较为严重。后期委托管理过程中不分时间段实行有偿使用机制，但周边群众反映强烈。建议国家统一出台管理运营模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虽然我市在社区足球试点城市建设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家、自治区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满足居民不同需求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下一步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强弱项补短板，全力推动试点城市各项工作，最大限度满足广大群众参与足球运动的需求。**一是**结合城市精细化

管理工作，建设社区足球智能化管理平台，并与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二是**建立学校与社会体育力量联动培养足球人才机制，利用社区足球场地为我市培养足球后备力量；**三是**加大社区足球场地科普使用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从小事抓起、从细微处入手，培养形成爱护公共设施、规范使用场地的文明习惯。

烟台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试点工作情况汇报

2019年4月，我市成功创建第一批全国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经过近两年的努力，试点工作取得长足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试点工作整体情况

振兴足球是建设体育强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加强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重要行动。我市具有浓厚的足球运动氛围，每年举办的各类足球比赛超过500多场，有10余家注册青训俱乐部，在训青少年足球运动员过千人。入选试点城市后，我市积极行动将选址工作与城市增绿、老旧小区改造等紧密结合，合理利用城市边角地、绿化带、公园、沙滩等空间，探索足球场地建设新模式，兴建多种形式不同规模的足球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在产权单位楼宇屋顶、闲置厂房等地，联合建设，共同使用。试点期内，烟台共建设完成城市社区足球场地78个，其中，11人制标准足球场7个，7人制笼式足球场15个，5人制笼式足球场20个，3人制笼式足球场14个，临时足球场22个。

二、试点工作做法及建议

近两年，我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取得

明显成效，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机构建设。烟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本项工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分管领导任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从市住建局、体育局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足球场建设经验、做法进行交流，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作，无缝对接，有力推进了社区足球场地建设试点工作。二是规划先行，加大引导力度。编制了《烟台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5）》，制定具有烟台特色的足球场地设施配置标准，在足球场地设施布局工作中，将新建和改扩建足球场地作为社会发展的指导性目标，纳入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以足球普及为向导，以社区配建为重点，积极建设足球场地设施，科学确定社区足球场地数量、类型及标准。三是多措并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烟台市市区中小学足球场地等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工作实施办法》，采用科学合理方式，引导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所属包括足球场地在内的体育设施进一步向社会开放，不断提高设施的综合利用率，让市民更好地参与健身运动。出台烟台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试行），完善运营管理方式，明确场地维护管理单位，将责任落实到位，保障足球场地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四是发挥财政引领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用近 8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撬动六区投入建设足

球场地资金规模达 5000 多万元，全市社会足球场地建设总的投入超过 1 亿元；注重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球场建设和管理当中，政府投资建设的足球场地主要委托足协、俱乐部、社区等第三方运营，完全私营出资建设的场地由出资方自行管理。鼓励支持各类管理单位不断增强场馆活力，统筹安排个人、团体以及各类协会、俱乐部的训练比赛活动，着力聚集人气和资源，最大限度满足更多群众踢球愿望。

由于政府投资建设的足球场地没有后续的管理维护经费，我市对这些场地实行免费、低收费开放，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场地的管理维护。安排人员维护场地秩序，营造和谐有序的足球环境，努力提高场地综合效益。制作并安装烟台市社区足球管理办法公示牌，将场地开放时间、收费标准、卫生安保、管理人员、预约电话等向社会公开。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现役军人团体给予优惠。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周开放不少于 35 小时，每年开放不少于 330 天，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实行免费开放。

建议国家层面尽快出台相应的足球场地管理办法，以便基层参照执行，同时给予基层一定的场地管理维护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场地正常运转。同时，能够将更多高层次、高水平赛事交给基层举办，提高场地的利用率，推动当地足球事业发展。

三、相关政策文件

1.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烟台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要求至 2020 年末，新建改造不少于 50 个各类城市社区足球场地。

2. 发布了《烟台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5）》，为试点建设工作提供了规划指导和依据。

3. 出台了《烟台市市区中小学足球场地等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安全有序的做好市区中小学足球场地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工作。

3. 出台了《烟台市足球场地设施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试行）》，保障足球场的持续稳定运行。

四、典型案例

1. 云上小区屋顶足球场

云上小区屋顶足球场位于烟台市福山区云上小区，利用屋面空间进行改造，全长 25.2 米，宽 16.1 米，建设内容包括填充 TPE 环保颗粒，填充石英砂，铺设人造草坪，挂安全网。



云上小区足球场改造前照片



云上小区足球场项目外观



云上小区足球场完工后照片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完工，总投资 18 万元，目前已完成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

2. 烟台体育公园田径练习场标准足球场

烟台体育公园田径练习场标准足球场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88 号体育公园内，为标准 11 人制人工草坪足球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该足球场始建于 2002 年，至今已经使用十六年之久。2019 年 8 月开始改建，更换草皮和围网，2019 年 9 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投资 160 万元。



烟台体育公园田径场足球场改建前照片



烟台体育公园田径场足球场地现状使用照片

3. 发电厂立交足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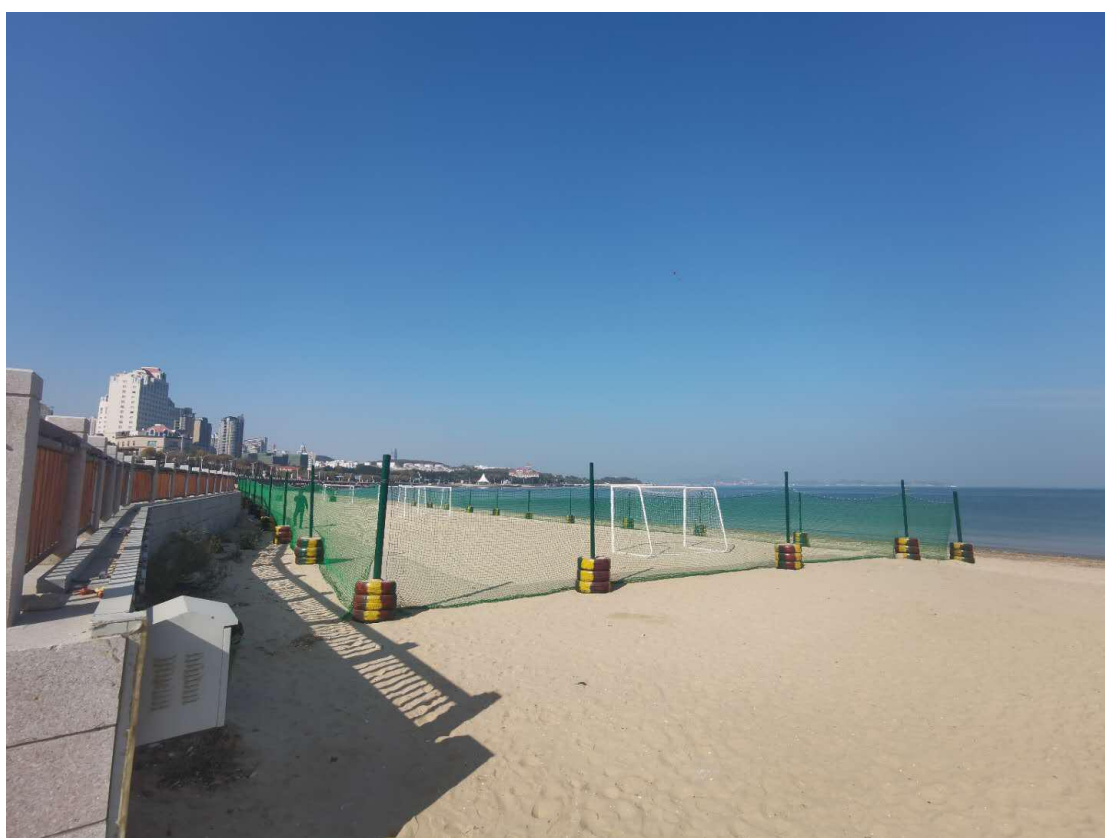
发电厂立交足球场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发电厂北侧立交桥下，是 5 人制人工草坪笼式足球场，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足球场修建之前，该地是一块空置地，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投资 80 余万元。



发电厂立交足球场完工后照片

4. 渔人码头沙滩足球场

渔人码头沙滩足球场位于烟台市第二海水浴场，是 5 人制沙滩笼式足球场，占地面积约 1300 平方米。为丰富市民海边娱乐休闲活动所设置，长 45 米，宽约 30 米。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7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投资约 10 万元。



渔人码头沙滩足球场

5. 柳子河公园足球场

柳子河公园足球场位于烟台市开发区柳子河路以北，泰山路往西 200 米处，柳子河公园内。本球场是柳子河改造提升工程第三标段（凤台山路-泰山路）工程的配套设计，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顺利竣工。足球场长 60 米，宽 42 米，面层为人造草坪，建设投资 69.3 万元，因公园周围小区居多，公园建成开放后，足球场成为市民运动的网红打卡地，为促进全民运动发挥着最大作用。



柳子河公园足球场改造前



柳子河公园足球场改造中



柳子河公园足球场改造后



柳子河公园足球场使用中



柳子河公园足球场改造后

孝感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自社区足球场地建设项目启动以来，我市统一安排部署，成立专班，多措并举，加快推进社区足球场地项目建设，全力为广大市民建设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社区足球活动场地，力争为全国足球事业发展贡献可借鉴、可参考、可复制的成功经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试点城市总体情况

（一）2019 年社区足球场地建设试点任务完成情况。

2019 年，孝感市在住建部的支持下，成功获得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国家试点，孝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工作专班，印发了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了孝感市社区足球场地建设专项规划，投入 1000 多万元，建设了 13 处 18 片社区足球场地，场地已全部投入使用，建设效果显著，得到市民广泛认可。

（二）2020 年社区足球场地建设试点任务开展情况。

孝感市政府已于 7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城市社区足球场地建设专题研究会议，确定今年建设 6 处 10 片社区足球场地，共计投资额 800 余万元，分别是：市直 3 处 4 片（槐荫公园三期 2 片 5 人制、军分区 1 片 5 人制、潯川学校北侧 1 片 7 人制）；市高新区 1 处 1 片（华中光电小区 1 片 3 人制）；市临空经济区 1 处 2 片（闵集社区 2 片 5 人制多功能运动场）；

老滢河南岸沿线 1 处 3 片 7 人制足球场。目前，滢川国投公司负责建设的老滢河南岸沿线 1 处 3 片 7 人制足球场地已于 11 月底完工，完成投资额 168 万元，其余场地均已进场施工，计划 12 月底前竣工验收。

二、试点工作实施进展

（一）组织模式。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社区足球场地建设项目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工作，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明确，任务责任到人，有力有序推进。

（二）建设方式。全市按照“分区建设、资金市区共担”的建设模式，由市直、孝南区、市高新区共同完成社区足球场地建设。

（三）资金筹措。多方筹措资金，市直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为体彩资金和争取专项资金。

（四）运营管理。社区足球场运转遵循公益为主、服务社区、惠及全民、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满足市民就近参与足球运动的需求。政府性基金投资兴建的社区足球场，所有权归属地，管理权归社区，检查监督权归市文化和旅游局。学校足球场地设施由各学校负责管理，教育、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三、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前期工程经验。由市委市政府牵头，结合上位规划和社区实际需求，积极谋划场地选址；实施主体为市区共

担及多方筹措，有效节约施工时间。

（二）存在的问题。在建设社区足球场的过程中，部分场地建设阻力较大，所在地社区支持力度小，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三）几点建议。一是在社区足球场地建设招标时，土建和设备安装两个部分可统一招标，择优评选一家社会信誉好、专业实力强、业绩突出的施工单位，便于统筹安排施工，有效缩短建设工期；二是在社区足球场建设项目的初期，各建设场地选址需进行专业勘察论证，勘察论证、施工设计和预算编制环节需紧密结合，避免出现较多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的情况，造成工期延误；三是在进行社区足球场地选址时，可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的有益经验，在新城区或老城区闲置土地、运动场地进行集中连片规划，建设体育（足球）休闲运动公园（中心），推广社区足球运动，夯实足球运动社会基础。

四、相关政策文件

2020年6月，为充分发挥已建成社区足球场地作用，满足群众开展足球运动的需求，孝感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孝感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管理的通知》（孝文旅文〔2020〕20号），进一步规范了全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运营管理体制机制。

梅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试点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函》（建科函〔2019〕6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建会〔2019〕5号）等文件精神，梅州市被列为全国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两年来，通过实施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有效满足了社区居民对足球运动及健身的场地需求，擦亮梅州“足球之乡”文化品牌，进一步推进我市足球运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足梅州悠久的足球历史，创造良好的社区足球试点社会环境

（一）依托浓厚的文化底蕴，提高足球运动的影响力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面积15876.0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440万人，全域为原中央苏区，是有文献记载的中国内地现代足球运动起源地、全国著名的足球之乡、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推广城市。20世纪三、四十年代，梅州走出了世界球王李惠堂；建国后，梅州为中国足球输送了大批人才；近年来，梅州被评为“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推广城市-梅州·足球之乡”，梅州五华横陂足球小镇入选全国首批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成为全国特色小镇中唯

一的足球小镇。

足球历来在梅州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职业足球、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等赛事蓬勃开展，近三年赛事年均达 5000 场次以上，各类赛事都有大批群众参与，踢球、看球、议球已成为梅州市民新的生活方式。

（二）依托良好的足球基础设施，注重倡导足球运动推动城市发展

梅州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足球基础设施的建设，把足球场地建设作为“五抓五实施”的重要一环，克服土地、资金等困难，经过多年努力，全市现有各类足球场 814 块（五人制 346 块，7/8 人制 353 块，11 人制 115 块），每万人拥有足球场 1.85 块。依托现有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基础，梅州市委市政府积极倡导“带着感情认识足球、带着热情服务足球、带着激情振兴足球”，通过足球运动推动梅州城市发展的理念。努力培育以足球为核心的体育产业，决心“让小足球踢出大产业，让小足球带出大事业”。主打培育足球特色产业聚集地，建设以足球为核心的“体育+”健康休闲胜地，大力发展以足球为主的智能体育产业、体育综合体、职业俱乐部总部经济等新兴业态。以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为新的起点，结合城市双修、老城区改造和城市扩容等工作，按照《全国足球场地建设规划（2016--2020）》要求，进一步加大社区足球场地建设力度，并对少部分不够规范的场地进行升级改造。

二、结合打造一流足球城市，加强地方政策的制订和保障

（一）初步谋划足球城市发展

目前，梅州正抓紧制订足球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下一个十年规划，并筹划创建中国足球特区，打造国内一流足球运动城市。打造“政府主导+情怀+本土化青训+产业延伸”的职业足球模式，推动职业足球形成本土化、品牌化、产业化；打造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足球发展模式，促进社会足球组织和足球场地设施向社区、向村级延伸，让草根队伍及赛事深入镇村、深入社区；努力构建球乡特色的足球文化，塑造正能量的客家足球精神。

（二）优化足球产业配套政策

2010年，我市启动了振兴“足球之乡”战略，先后出台了《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梅州市关于加快发展足球运动的实施意见》、《梅州市足球综合改革方案》、《梅州市振兴足球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性文件，扎实推进足球组织机构、场地建设、人才队伍、赛事体系和产业发展，初步构建起了职业足球、青少年足球和社会足球协调发展的模式。

2019年3月份启动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以来，我市专门成立了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协调推进会，对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同时研究并出台了《梅州市城市社区

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梅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选址建议方案》，确保了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试点建设工作的组织有力、推进有序。

三、明确建设任务和目标，统筹推进着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梅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建设工作也面临资金不足、规划体育用地偏少、临时性配套用房建设标准和程序不明确等多重难题，为此，市政府在短时间内形成建设方案，多措并举，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城市社区足球场的建设运营模式。

（一）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政府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采取自主建设、自主运营模式，投资人以出租球场、广告等经营性收益的方式，收回建设及运营管理成本，充分吸引民间资本力量助推项目建成。两年我市计划完成新建社区足球场地 19 个，前期建设完成的 14 个足球场均由私营企业投资建设，大大缓解了财政的压力并提高了运营管理水平；2020 年后续建设的 5 个足球场主要由当地政府投资，省级专项资金给予补助，建成后交属地街道社区运营管理并向市民免费开放。

（二）做活项目建设模式，超额完成试点任务

梅州市委市政府高标准严要求，指导各地积极推动城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把社区足球场地建设任务由 10 个

主动增加到 19 个。至 2020 年底，共将建成 3 人制社区足球场地 2 个，5 人制社区足球场地 14 个，7 人制社区足球场地 3 个，超额完成试点任务。在建设用地上供应方面，采用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充分利用政府收储、集体自有、单位自有、个人自有的土地，鼓励属地政府、企业或集体积极主动建设社区足球场，努力补齐城市体育设施短板。

（三）创新政府工作机制，提高项目建设积极性

为解决城市社区足球场地建设工作中报建程序繁琐、时间紧张、推动力不足等问题，梅州主动创新审批模式，形成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和市体育局等 5 个市相关单位部门联合审批模式，批复后直接启动建设，建设完成后由属地人民政府和以上 5 个市相关单位对社区足球场进行联合验收。这种联合审批模式使项目审批时间从 6 个月缩减至 3 个月，为项目快速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提高项目建设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项目验收合格后，采取出资奖补的方式，由市级财政对每个社区足球场地分别给予补助，其中 5 人场制补助 6 万元，7 人场制补助 8 万元。由属地政府主导建设的社区足球场地获得广东省专项补助资金 300 万元，每个项目按照规模大小补助 20 至 100 万不等的资金。奖补机制有效地激励了社区足球场地的建设，推动了梅州足球事业再上新台阶。

专此报告。

汪清县城市社区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 试点工作报告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着眼近期、兼顾长远的原则，结合打造 15 分钟城市居民活动圈，挖掘城区空间潜力，汪清县全力推进足球活动场所建设。

一、项目编制情况

汪清县社区足球场建设项目，选址为城区居住区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充分利用现有街角广场，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总占地面积为 5931 平方米。该项目由汪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9 月牵头申报，2019 年 10 月 30 日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体育总局确定为第二批试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体育总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城市社区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函》建科函[2019]184 号），汪清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相关单位密紧密配合相关工作，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实施。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73.02 万元，充分利用现有街角广场新建 10 个足球场及配套电气照明等设施，分别为：

（1）鑫达广场建设 1 座 3 人制足球场，球场尺寸 23m×33m，占地 759 m²；

（2）宏财苑小区北侧绿地建设 1 座 3 人制足球场，球场尺寸 15m×23m，占地 345 m²；

(3) 宏宇小区南侧建设 1 座 7 人制足球场，球场尺寸 33m×48m，占地 1584 m²；

(4) 绿苑小区内地建设 1 座 5 人制足球场，球场尺寸 23m×33m，占地 759 m²；

(5) 滨河公园原篮球场建设 1 座 3 人制足球场，球场尺寸 15m×23m，占地 345 m²；

(6) 凤凰城北侧广场建设 1 座 3 人制足球场，球场尺寸 15m×23m，占地 345 m²；

(7) 富丽小区南侧广场建设 1 座 3 人制足球场，球场尺寸 15m×23m，占地 345 m²；

(8) 林业局供热西侧、路对面建设 1 座 5 人制足球场，球场尺寸 23m×33m，占地 759 m²；

(9) 三角新村北侧广场建设 1 座 3 人制足球场，球场尺寸 15m×23m，占地 345 m²；

(10) 滨水东路建设 1 座 3 人制足球场，球场尺寸 15m×23m，占地 345 m²。

该项目现已完成规划选址、用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安图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目前完成投资概算为 400 万元，鑫达广场、宏宇小区南侧、绿苑小区、滨河公园、林业局供热西侧、三角新村北侧广场、滨水东路七处足球场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其余 3 处，因原选定位置调整导致开工时间较晚，目前这 3 处

足球场已完成场地平整，计划 2021 年 5 月全部完工。

三、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73.02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四、经验做法

（一）汪清县社区足球场项目建设选址覆盖整个城区，辐射汪清县全社会群众，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与良好的环境支持，旧城区结合城市修补工作，利用各类街角广场等建设小型，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足球发展的积极性，为足球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在汪清县社区足球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建设 15 分钟生活圈和健身圈，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政府引导、统筹建设，既要注重硬件建设，又要注重运行管理，提高足球场地设施利用效率，建设完工的足球场将移交社区管理，方便居民就近参与足球运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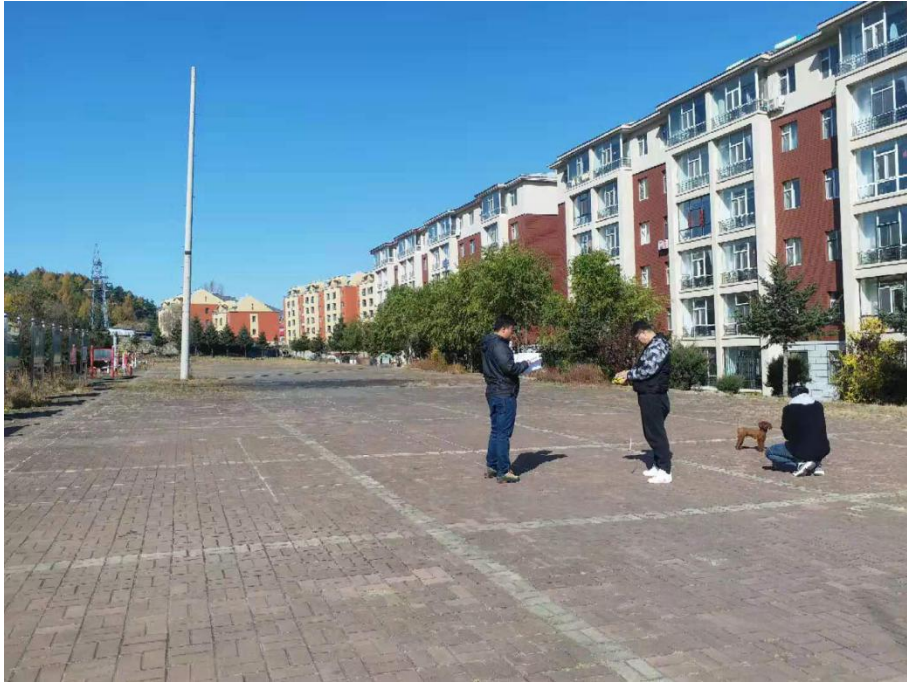
足球场建设前后对比照片



鑫达广场建设前



鑫达广场建设后



宏宇小区南侧建设前



宏宇小区南侧建设后



绿苑小区建设前



绿苑小区建设后



林业局供热西侧改造后



滨河公园改造后



三角新村北侧广场



滨水东路

深圳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试点工作总结

为推进我市足球运动事业，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体育总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函》（建科函〔2019〕184号）文件要求，我市积极整合资源，合理利用空间，创新思路方式，全力推动社区足球场地设施试点工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为支持推动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我市高度重视，统筹布局，提前谋划，印发了《深圳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试点选址方案，完成了3种模式21块具有示范意义的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其中包括福田海滨生态体育公园8片，南山区桃源足球体育公园3片，光明区李松朗社区足球公园10片。

二、实施情况

（一）南山区桃源足球体育公园（利用政府限建、储备用地，社会力量建设、运营）

南山区桃源足球体育公园，总投资1600万元，规划了2片7人制人造草足球场，1片11人制天然草足球场，并于10月22日投入使用。二期3片7人制足球场正在加紧建设。该场地一是利用政府限建储备用地，引进具专业优势的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及运营，为社区提供优质场地、专业服务并开

展公益活动。投资并建设运营项目的朝向集团，是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在草业科技、运动草坪建植及管理运营等专业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二是科技含量高。体育公园的天然草场地引进美国最新培育的 TifTuf 狗牙根暖季型草，该草种直立性强、耐践踏、抗干旱，比同类型暖季型草种节水超过 30%。天然草场地下面安装了国内首个，美国最新专利的运动场根层通风和温度调节系统，排水速度可提升 30 倍，并可根据季节变化调节根层温度。作为拥有天然草 11 人场，环保与科技相融合的高品质社区足球场地。11 月份，第五届“深圳杯”足球业余联赛决赛及颁奖典礼在该体育公园举行。

（二）福田海滨生态体育公园（政府投资，利用污水处理厂房上方空间建设）

为有效破解空间不足问题，福田区打破思维局限，充分利用闲置资源，以全民健身需求为导向，全国首创在污水处理厂上方建设了以足球为主题的福田海滨生态体育公园。在污水处理厂上建设足球体育公园，既突出体育休闲特色，对大力发展足球文化，加快足球人才培养，顺应足球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兼顾观赏性与实用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公园占地 7.6 万平方米，拥有 2 个标准 11 人足球场、4 个 8 人足球场、2 个 5 人足球场，休闲广场若干个，还有足球文化交流厅、配套公共设施以及便民服务设施等。作为政府投资的足球主题公园，按照“公共安全优先、满足公益需求、兼顾市场效益”的理念，推动多元融

合，探索采用“公益+商业”的运营模式，通过引入专业的社会机构对福田海滨生态体育公园进行运营管理。在该模式下，一是通过寻求双方合理的边界条件，在保持海滨生态体育公园公益性质不变的情况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场地的经济效益；二是通过合理配置社区资源，能够满足社区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三是通过经营，能够逐步提升项目的整体社会效益和公益价值。

（三）光明区李松荫社区青少年体育公园（政府投资，利用社区绿地建设大型足球公园）

光明区李松荫社区青少年体育公园占地 14 万平方米，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开工，目前 10 片场地（7 片 11 人制，3 片 5 人制）已整体完工。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2.8 亿，其中 10 片足球场地（围网、灯光）投资约 7000 万元。面对城市用地指标高度紧张的现状，我市坚持以人为本的用地理念，利用社区绿地将足球场融入公园一体建设，形成具有足球特色的主题公园。李松荫社区青少年体育公园建成后，将由深圳市足球协会进行运营，基于高标准高定位的公园将呈现功能多样化的运营态势，一是建设国家级青训中心、足球与田径混合选材基地积极争创国家队南方训练基地，满足各级国家队冬季集训需求。二是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足球活动交流中心，为湾区青少年足球提供交流场地，承办国内外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动赛事。三是打造成深圳青少年足球运动的新高地，满足城市青训体系建设的需求，

为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提供专业的训练和比赛场地，引领深圳青少年足球运动，大力促进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运动员的培养，落实“足球要从娃娃抓起”的指示精神。在承担我市青少年训练任务的同时向公众进行开放，满足社区及周边居民的全民健身的场地需求，达到平时能玩、训时能练、赛时能办的场地使用集成效应。项目通过足球训练场、中心场、健身活动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实现建筑与城市的对话，延续城市生活，促进青少年足球和区域体育产业的发展，创造新的区域健康生活体验；打造大型足球比赛场所及足球训练场所。同时打造一个方便进入、愿意逗留的健身活动中心，充满活力的区域热点。

福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试点工作总结

习总书记强调：“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发展振兴足球事业关键是长期努力、久久为功，注重打好群众基础、夯实人才根基，从娃娃抓起，从基层抓起，从基础抓起，从群众性参与抓起”。

福州市委、市政府深刻领会习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体育设施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每年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推动特色体育强市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我市足球运动蓬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试点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

今年以来，福州市抓住成为全国社区足球场地建设试点城市的契机，以“可复制、可推广、全覆盖”为目标，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坚持按需选址、因地设计、高标建设，确定了新建足球场地 150 片（其中，2020 年新建 100 片，2021 年新建 50 片）的试点工作目标，建设全市域广覆盖、全方位多层次的社区足球场地设施，打造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截至目前，福州已完成投资 6800 万元，建成社区足球场地 101 片，超额完成 2020 年度建设目标，

试点工作呈现布局广、数量多、建设快、质量好、使用率高等特点，得到了市民的广泛认可。我们主要做法是：

1、领导高度重视，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开展试点工作的总引领、总遵循、总指导。市里专门成立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分管城建、体育的两位副市长牵头落实，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试点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具体工作由资源规划和体育部门联合负责，财政、发改、教育、园林、效能督查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突破体育部门办体育的局限，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试点工作机制，全市上下齐心协力，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高效率推动试点工作落实。

2、做好顶层设计，制定有效方案。在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对试点工作作出专门部署，研究出台《福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试点工作实施计划、标准、任务清单等系列指导性意见，统筹部署、扎实推进福州市12个县（市）区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任务，国家体育总局对此作出“目标明确、任务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充分肯定。特别是，我们将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落实“专班指导、实地走访、跟踪督查”的全链责任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3、科学规划布局，坚持便民惠民。福州地貌“八山一

水一分田”，社区足球场地建设必须破解“土地少、选址难、建设难”问题。我们专门制定了《社区足球场地建设标准》，将足球场地设施人均配建指标提高至 0.8 个/万人。结合近年来开展的老旧小区改造、水系治理、公共休闲空间建设等工作，积极探索存量空间复合利用与开发地段腾挪并举的选址模式，梳理城市空闲地、边角地、街头绿地、桥下空间以及老旧建筑、废弃厂房等，通过新增、盘整、腾挪、置换等多种方式，根据不同场地条件，因地制宜，“镶金嵌玉”建设五人制、七人制、十一人制等不同的社区足球场地。今年完成的 101 片场地中，高架桥下 18 片、园林绿地内 33 片、社区内 35 片、闲置地块 8 片、旧厂房 5 片、体育场 2 片，结合其他健身设施的分布，确保居民可置身于“10 分钟社区健身圈”内。

4、建立奖补机制，鼓励社会参与。为破解足球场地建设“资金难”，我们探索建立资金保障机制，一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激励作用，建立奖补机制，根据新建球场类型，分别给予 20 万元/片至 110 万元/片不等的补助。另一方面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先建再管”“帮建代管”等形式，引入企业参与建设运营。经统计，今年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共计投入约 6800 多万元，其中政府投资 5450 万元，占比 80%、各类社会资金投资 1382 万元，占比 20%。有了资金保障，我们仅用了 7 天便完成原计划的 100 片场地选址，7 个月内就超额完成建设任务，新建社区足球

场地达 101 片。

5、探索智慧管理，满足群众需求。在推进社区足球场地建设中，同步考虑日后管理和不同群众需求，规划建设“智能化”智慧管理系统，新建球场中 56%配建智能化设备，将预约导流、实时监控、智能警务、体质监测等模块纳入场地建设系统，引入体育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日常可通过预约错时使用等多种举措，满足青少年、幼儿、老年人等不同人群、不同体育活动的多样化需要。采用“公建民营”“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定专业化社会组织或企业参与管理，对设施日常运行开展维护，充实“属地管理”力量，提升了服务品质。目前，已有 80%县（市）区委托辖区园林中心、企业参与球场建设运营，解决场地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问题及建议

建议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目前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存在使用效益不高与学校、社会需求之间的供求矛盾，建议教育部门出台相关政策，继续推动该项工作。

三、相关政策文件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市先后出台了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榕政办〔2020〕65 号）、市委《关于印发〈福州市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2020〕34 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福州市城市社

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指标考核计分办法的通知》（榕体综〔2020〕59号）和市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社区足球场地补助经费的函》（榕体办〔2020〕174号）。

四、典型案例

1、福州市马尾区魁岐互通绿化配套工程3连片足球场

该项目位于马尾魁岐互通及104国道周边，将桥下空间改造为体育公园，配备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健身设施等体育健身设施。结合社区足球场地建设，共在桥下建设了3片足球场，项目投入资金150万元，于2020年8月份完成建设，目前已投入使用。



项目原始图



足球场（一）



足球场（二）



足球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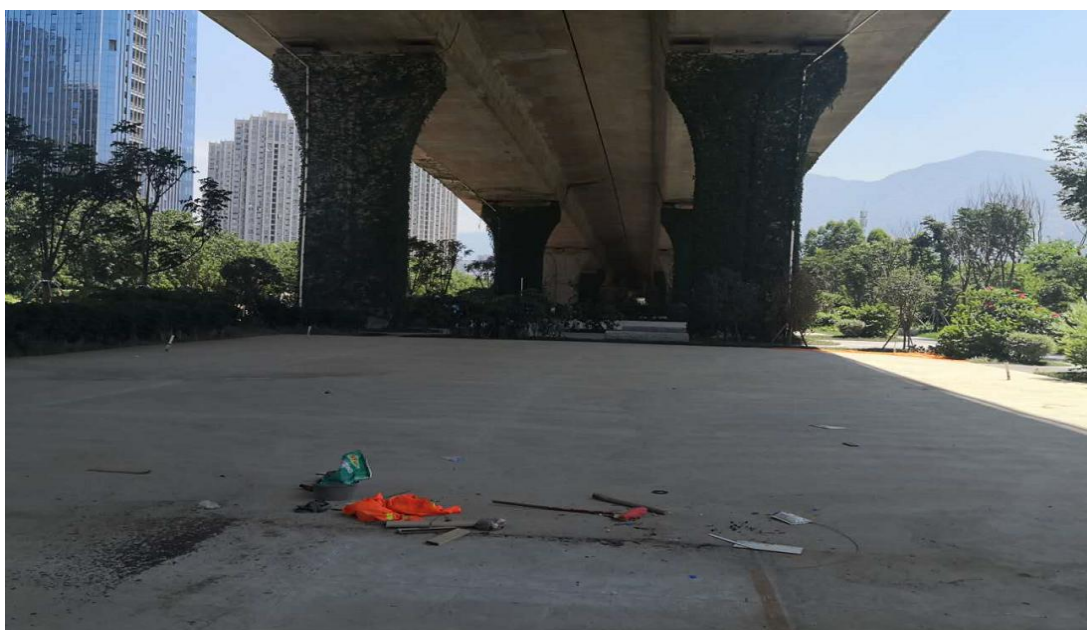
2、台江区鼓山大桥北侧桥下足球场（4片）

场地规模：五人制足球场

完工日期：2020.9.18

投资情况：245 万元

项目亮点：智能门禁、智能太阳能灯光、智能客流管理系统



项目原始图



足球场（一）



足球场（二）



足球场（三）

3、台江区智慧体育公园足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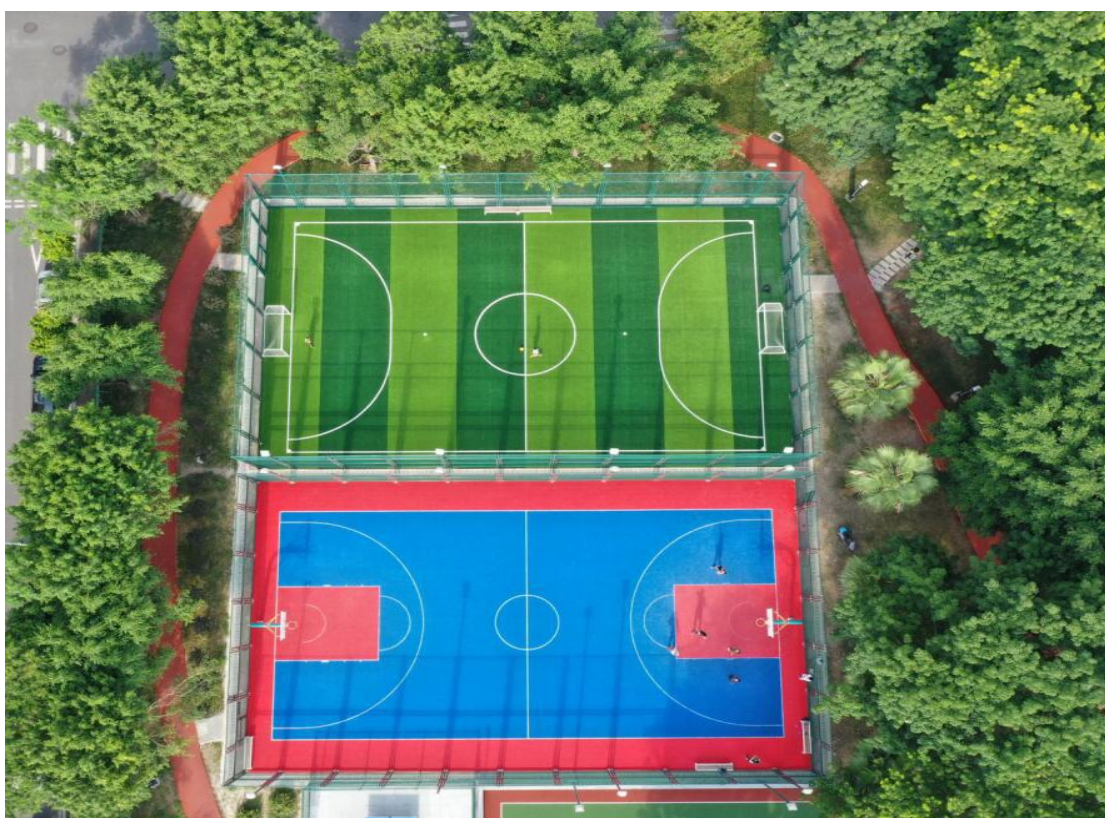
福州市台江区智慧体育公园，于 2020 年 7 月竣工开园，投入经费 400 多万元，项目包括室外智慧健身房、健身步道、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门球场。台江智慧体育公园目前足球场已投入使用，对外开放。



项目原始图



足球场（一）



足球场（二）



足球场（三）